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业务工作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335.277912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报价为无效报价
- 3、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环卫业务工作劳务派遣服务。

二、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市容市貌，优化人居环境，扎实推进“双创”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和要求，我市于2019年11月启动文城片区、清澜片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采取将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绿地河道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和公厕管理维护等工作外包给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卫机构，由市环卫局进行监管考核并按考核结果付费等方式，逐步建立起城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模式。

截至目前，我市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公厕保洁维护工作已全面移交第三方环卫机构管理，路灯维修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餐厨垃圾收集清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工作仍由市环卫局负责。为保证相关工作平稳顺利推进，需相应配置劳务派遣人员。

三、服务内容

(一)中标单位为采购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主要是按采购单位岗位要求，提供相应劳务派遣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二) 项目需求

1、服务内容

(1) 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按照采购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 中标单位负责所有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保、计生、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3) 派遣员工与中标单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中标单位为用工单位,派遣员工与采购单位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4) 派遣员工入职后,如采购单位要求,中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单位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5) 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应定期(每半年不少于1次)与采购单位就派遣员工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派遣员工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派遣员工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单位与派遣员工之间的管理矛盾。

(6) 中标单位应经常性对派遣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派遣员工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单位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单位正常的业务运行秩序。

(三) 派遣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符合采购单位的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或违反计划生育记录,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2、投标单位须保证派遣员工队伍的稳定性,除自然流失外,员工流失率不得超过10%。

(四) 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单位提出的用工需求及时派遣人员到岗工作。

2、中标单位须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采购单位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提供培训;开展文体活动;落实采购单位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3、中标单位须为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交)工作,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报销、理赔等相关业务手续。

4、中标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采购单位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福利。非经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不得扣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付的金额和险种或公积金的缴存标准和比例。

5、中标单位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和管理。

(五) 工作时间

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六) 岗位设置及薪酬福利

岗位根据采购单位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目前劳务派遣在岗人员共48人,相关薪酬福利标准按用工单位有关制度执行。

1、采购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用工需求。

2、中标单位收到采购单位用工需求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派遣员工的招聘事宜。中标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基本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员的汇总及明细资料。

3、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选派的应聘人员进行面试并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采购单位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中标单位推荐的派遣人选。采购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中标单位办理有关录用及派遣手续。

4、中标单位组织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体检和审验、收集相关证件并备份采购单位。

5、采购单位对体检合格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中标单位进行公共职业培训,培训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决定录用人员名单。

6、中标单位通知录用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的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劳动合同备份采购单位。

7、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派遣人员。中标单位调换劳务派遣人员须得到采购单位的同意。

(七) 服务责任

1、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除协助采购单位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

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劳务派遣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2、中标单位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年

五、派遣员工的管理

(一)中标单位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单位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二)采购单位的性质要求派遣员工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中标单位应教育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单位的涉密信息。

(三)采购单位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协助中标单位进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四)派遣员工不服从采购单位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单位的劳动纪律的,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中标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派遣员工从采购单位领取的工作设施、配件及其他物品,由采购单位负责登记管理,员工离职时一并交还采购单位。

(六)合同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随时退回派遣员工或要求中标单位更换派遣员工,但必须向中标单位提供经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委员会认可的,或者该派遣员工自认的合法有效的下列事实的证据材料:

-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采购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单位的工作任务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单位提前三十日通知中标单位和派遣员工本人后,可以退回派遣员工。

1、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劳务派遣公司全权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采购单位备案。

(九)中标单位应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及优秀员工奖励计划,为技术工种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对表现优秀的员工予以奖励。

六、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管理范围内提供劳务派遣管理服务。

(二)具体要求

1、日常管理与服务

(1)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

(3)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齐全的管理服务档案(包括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采购人随时抽查档案管理情况,以便日常监督。

2、运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含设备档案、日常管理等)。

七、人员配置要求

(一)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根据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改变聘请工作人员管理方式的批复》(文府函〔2020〕351号)本项目可需要劳务派遣人数为61人,目前劳务派遣岗位人员共48人,因客观原因,每月人数由市环卫局审核确认。

(二)中标供应商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可以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

八、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月20日前开具当月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

九、其他

(一) 每人每月劳务派遣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100元(含100元)，最终按照实际到岗的人数数量进行结算。

(二) 残保金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缴纳，由中标单位负责代缴到税务部门。